

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定意见

姓名	唐寅	工作单位	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
职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881826191
专家库在库编号	CSZ-ST106		

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宜宾市江安县境内，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，由宜宾江安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和江付线改接入青龙变 35kV 线路工程二部分组成。

①宜宾江安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：宜宾江安青龙 35kV 变电站为已建变电站，站址位于宜宾市江安县怡乐镇和平村沙坝上组。本期建设规模为：主变压器终期 $1 \times 6.3\text{MVA} + 1 \times 10\text{MVA}$ ，一期已建 $1 \times 6.3\text{MVA}$ ，本期 $1 \times 10\text{MVA}$ ；高压侧出线终期 2 回，一期已建 1 回（1 回“T”接至 35kV 江付线）；本期将“T”接改为“ π ”接，从而形成江安～青龙 35kV 线路、底蓬～青龙 35kV 线路，均为电缆出线；低压侧出线终期 8 回，一期已建 4 回，本期扩建 4 回，均为电缆出线；无功补偿：终期 $1 \times 1002 + 1 \times 2004\text{kvar}$ ，一期已建 $1 \times 1002\text{kvar}$ ，本期 $1 \times 2004\text{kvar}$ ，户内布置。

②江付线改接入青龙变 35kV 线路工程：线路从 35kV 青龙变电站 35kV2U 出线柜采用电缆出线，至回龙湾“T”接至江付线 31#～32#之间，形成青龙站—改接入点—江安站线路，线路路径长约 7.31km（架空 7.20km+电缆 0.11km），单回线路，曲折系数 1.15，新建杆塔 34 基。

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.61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0.23hm^2 ，临时占地 1.38hm^2 ，均位于宜宾市江安县怡乐镇境内，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、林地和耕地。

经统计，本工程土石方总工程量为挖方 0.48 万 m^3 （自然方，下同，其中表土剥离 0.09 万 m^3 ），填方 0.40 万 m^3 （其中表土利用 0.09 万 m^3 ），余土 0.08 万 m^3 。

其中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余土 0.01 万 m^3 ，在变电站外终端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处平摊处置，平均堆高 29cm，不影响铁塔安全运行；江付线改接入青龙变 35kV 线路工程余土 0.07 万 m^3 ，其中架空线路余土 0.06 万 m^3 ，在塔基征地范围内平摊处置，平均堆高 32cm，不影响铁塔安全运行；电缆线

路余土 0.01 万 m³，在电缆施工占地范围内平摊处置，平均堆高 18cm，不影响电缆安全运行。

本工程工期为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，总工期为 13 个月。

工程总投资 1491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70 万元，投资来源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%，其余 80%申请银行贷款解决。。

2023 年 10 月，工程取得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关于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宜电司发展〔2023〕39 号）。建设单位积极组织编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，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一）项目简况

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及自然简况介绍清楚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充分、设计资料齐全。

（三）设计水平年 2025 年界定合理。

（四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清楚，共 1.61hm²。

（五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等级合理，目标可行。

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二级标准符合要求。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4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88%、表土保护率 87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、林草覆盖率 21%。

（六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合理，主体工程选址评价合理可行，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合理；建设方案与布置评价具有针对性，满足本阶段水土保持要求。

（七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结果合理、可信。

（八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有效，措施等级、标准明确，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总体布局基本可行。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区和线路工程区 2 个一级分区。二级分区线路工程分为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、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、施工道路占地区和电缆沟占地区 4 个二级分区，基本合理。

（九）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。

（十）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满足本阶段要求。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、方法基本符合有关规定。

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5.62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投资 9.64 万元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35.98 万元。新增投资中，工程措施 4.48 万元，植物措施 4.84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 6.22 万元，独立费用 14.50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3.97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.093 万元。

（十一）结论明确，合理可信。

综上所述，《报告表》编制目的明确，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较全面，基础资料较翔实，防治目标明确，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通过技术审查，可上报审批。

专家签字: 

日 期: 2023 年 11 月 16 日